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5〕148号

关于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碳”目标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重要决策部署，持续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规范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中华环保联合会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工作。

服务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运用合格评定技术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及管理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证明。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监督并在全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台发布公示，依据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制定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规范》（ZHLX-GF 080-2025）开展。该认证旨在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引导工业企业切实履行治污主体责任，促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自身服务行为，强化行业自律，全面提升 LDAR 工作水平与管理质效，引领我国 LDAR 服务市场实现规范化、专业化和高质量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认证单位：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承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二、认证对象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的组织。

三、申报条件

- 1、申请认证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
- 2、服务组织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质量、安全等事故。
- 3、建立并运行了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 4、企业纳税证明。

- 5、服务组织为服务人员正常缴纳社保。
- 6、技术人员持有与岗位相适应的证书。
- 7、主要服务产品和使用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 8、企业服务结果的验收报告。
- 9、服务流程图或服务蓝图。
- 10、客户项目信息。
- 11、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四、认证依据

GB/T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GB/T 27400《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ZHLX-GF 080《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规范》

五、认证流程

自愿申报→资料初审→协议签订→现场评审→技术评审→项目公示→证书颁发→监督保持

六、申报与公示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为自愿申报。

经审查通过的单位认证证书信息将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中华环保联合会（www.acef.com.cn）、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www.zh1xrz.com）官网公告/查询。

七、有效期与费用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认证机构

的监督检查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双随机检查。认证有效期满后须重新申请并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费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主要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服务工作能力、服务覆盖范围/现场评审人/日和标识使用条件计算。

八、申报联系

联系人：许夏、曹福

电 话：15910860529、18701185183

邮 箱：vocs-acef@foxmail.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806-807 室

附件：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申请表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职 务		性 别		邮 箱	
经办人		电 话		手 机	
职 务		性 别		邮 箱	
单 位 签 章	中华环保联合会、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申请参加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服务认证工 作，并同意缴纳认证费用_____元。 年 月 日				
联系人：许夏、曹福 联系方式：15910860529、18701185183 传 真：010-59693009 邮箱：vocs-acef@foxmail.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1 号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806-807 室 邮 编：100022 请将此表盖章后以电子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方式。					